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(88)人(一)字第 88142596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依教育部台人(一)字第 0920052617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四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 1000000159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育亞(人)字第 100000651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業字第 1000000159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8342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（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），其計敘標準，分別依職員薪級表（如附表一）、校長、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（如附表二）及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（如附表三）辦理；技工、工友之敘薪則依技工、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（如附表四）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：
本校初任教師，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。教師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專任教師年資，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第 四 條 本校職員及工友，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，其敘薪標準依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（附表三）、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（附表四）。
- 第 五 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，檢齊學經歷證件，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。
- 第 六 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，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起薪：專任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校者，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，學期開始當月以後應聘到校者，自實際完成報到日起薪，職員及工友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薪。
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，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